

續增刑案匯覽

業
辨
斯
思
堂
藏
本

到
寶

寶
曾
研
案

道
長
庚
子
冬
離

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祝君松庵甲
午以後需次都門所重輯也松庵讀
律察例能得其微意所在于此事
最為精密作吏雲日有年思假此
以濟世故前書之成殫精疲神者
閱十餘載因說帖議案層見疊

出皆司法者所欲比引參考乃復
續纂此帙惟予年來庸維揚未
遑就近商榷而足書之費凡起傷
分條析理精警一如前書則松庵
之搜羅裒集專事獨成其勤懇
實以倍于曩昔者茲松庵往矣假

令博得一官出膺民社所為周詳
審慎有平反多周內其以裨于

國法民生者吾烏足以測其所至哉
此後繼松庵之志以續松庵之書
者又當何如也剗剔工竣爰書此
以為之序

道光二十年歲在庚子長至後

欽鮑書芸季涵氏書



續增刑案匯覽凡例

一前集說帖係道光十三年秋季止今於是年冬季起至十七年

冬季止共計集入二百八十七件

一前集成案係道光三年止今於四年起至十四年止除重複案

件刪去外共計集入一千二百六十七件

一前集通行係道光十三年止今於十四年起至十八年秋季止

共計集入七十件

一前集邸抄係道光十四年止今於十五年起至十八年九月止

共計集入六十六件

一道光十三十四等年奉

堂交館之案有當時核覆未具說帖者五十九件今照案錄入

一近年間有所見例無專條如禁卒竊放囚婦同逃並異父兄妹爲婚等案共集入十五件

一前集說帖今復詳加查對惟道光四年有目錄而無說帖者七件茲已照案逐一補入

一新集各案共計一千六百七十餘件悉照上次分門別類按次列入其所註原案載在某卷者皆載在上次本內所註案載續增某條者皆載在續增本內覽者詳之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凡有案者皆逐條開列

名例

五刑 贖刑有案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犯罪免發遣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化外人有犯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職制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漏使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收留迷失子女

禁革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戶律倉庫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攬納稅糧

冒支官糧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戶律課程

鹽法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祖

毀大祀邱壇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儀制

收藏禁書

失儀

上書陳言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衝突儀仗

越城

門禁鎖鑰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縱軍擄掠

激變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兵律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廐牧

畧人畧賣人

畜產咬踢人

兵律郵驛

盜田強竊盜

多乘驛馬

公事應行稽程

刑律賊盜

賊因劫殺人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